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重大活动展蓬、生活箱体等物资租赁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537-GXKL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本级

采购人：南宁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9

一、总则 29

二、招标文件 3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四、开标 34

五、资格审查 35

六、评标 35

七、中标和合同 36

八、验收 41

九、其他事项 4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3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3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3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6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0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封面格式 64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5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6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3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3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4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 2026-2028 年重大活动展蓬、生活箱体等物资租赁（NNZC2026-G3-990537-GXKL）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8 年重大活动展蓬、生活箱体等物资租赁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月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537-GXKL（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重大活动展蓬、生活箱体等物资租赁

预算总金额（元）：16555962.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2028 年重大活动展蓬、生活箱体等物资租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5596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租赁环邕检查站物资配备 1 批、租赁环邕检查站装备、设施 1 批、租赁安保活动场所物资配备 1 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6 年月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月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NtiUvEOyG4yRbiaoK2tMl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693ccdbc.0.0.4c1478f07c3f11f1b5293facf3fb0b2b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8.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文字附件 2。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文字附件 1）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 公告附件：

（1）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录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公安局

地址：南宁市厢竹大道 46 号

项目联系人：方卫宁

联系电话：0771-2891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项目联系人：江炎兰

项目联系方式：0771-348628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分标）		/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一）租赁环邕检查站物资配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A级防火铁箱租赁	213	个	1、预估使用数量：71个/年×3年=213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天/年×3年=60天。 ▲3、外墙板采用国标0.8mm厚镀铝锌板，内墙采用6mm白色硅酸钙多彩抛光面板，中间为40mmEPS保温防火阻燃材料，内部采用Q235碳钢管，箱体壁厚46.8mm（允差±3mm），起到良好隔热作用，防火达到国家A级标准。 4、外部尺寸（允差±30mm）：长7000mm×宽3000mm×高3000mm，含瓷砖地板。	1640100	
	2	A级防火连通箱租赁	72	个	1、预估使用数量：24个/年×3年=72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天/年×3年=60天。 ▲3、外墙板采用国标0.8mm厚镀铝锌板，内墙	554400	

					采用 6mm 白色硅酸钙多彩抛光面板，中间为 40mmEPS 保温防火阻燃材料，内部采用 Q235 碳钢方管，厢体壁厚 46.8 mm（允差±3mm），起到良好隔热作用，防火达到国家 A 级标准。 4、外部尺寸（允差±30mm）：长 7000 mm×宽 3000 mm×高 3000mm，含瓷砖地板。		
3	洗澡集装箱租赁	51	个		1、预估使用数量：17 个/年×3 年=51 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外墙板采用国标 0.8mm 厚镀铝锌板，内墙采用 6mm 白色硅酸钙多彩抛光面板，中间为 40mmEPS 保温防火阻燃材料，内部采用 Q235 碳钢方管，厢体壁厚 46.8 mm（允差±3mm），起到良好隔热作用，防火达到国家 A 级标准。 4、外部尺寸（允差±30mm）：长 3000 mm×宽 2000 mm×高 3000mm，含瓷砖地板。 5、每个集装箱配 3 个独立洗澡间。 6、箱体内部须配花洒、水龙头。	408000	
4	空调租赁	447	台		1、预估使用数量：149 台/年×3 年=447 台。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变频 1.5P 冷暖，挂式，能效等于或优于 2 级，配遥控器。 4、制热量：≥3850W。 5、制冷量：≥3500W。 6、制热适用面积：≥18 m²。 7、制冷适用面积：≥24 m²。 8、循环风量：≥630 m³/h。 9、颜色：白色。 10、面板材质：注塑 ABS。 11、外机尺寸：约 848 mm×540 mm×320mm。 12、内机尺寸：约 837 mm×290 mm×192mm。 13、内机噪音：37-42 分贝。 14、外机噪音：≤51 分贝。 15、额定制冷功率：1075W。	447000	
5	外观标识租赁	345	套		1、预估使用数量：115 套/年×3 年=345 套。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警标喷绘。	296700	

					4、每套尺寸为（允差±10mm）：7000 mm×400mm ×2 幅+7000 mm×800mm×2 幅。		
6	门帘租赁	126	套	1、预估使用数量：42 套/年×3 年=126 套。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规格尺寸（允差±10mm）：2800 MM×2500 MM。 4、PVC 水晶门帘受热不变形，耐高温，不易老化。 5、耐热度高（160℃）、耐寒（-30℃）、耐强酸、碱、耐重压、抗静电、抗冲击、抗拉力、抗老化、透光性好、使用寿命长。 6、要求具有阻燃、绝缘、防潮、隔热、隔音、防腐蚀、抗冲击、不变形、不断裂、抗光照的特点。 ▲7、透光率≥75%；耐低温-30℃；邵氏硬度≥90℃；耐高温 40℃；邵氏硬度≥75℃；宽度误差≤1mm/片；弯曲度误差单片≤1mm/N；伸缩率2-3cm/m。	88200		
7	10 米跨度 安检篷租 赁	18	个	1、预估使用数量：6 个/年×3 年=18 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规格尺寸（允差±50mm）：10000 mm×9000 mm，为四面开放式，篷檐高度≥3000 mm，外观颜色新亮，抗风力性能好，安全、实用。 4、支架材质：高强度纯铝合金框架结构，主要管材规格 81mm×46mm×2.5mm。 ▲5、顶布材质：安检篷顶布为 850g/m²，白色双面刀刮 PVC 涂层布。	144000		
8	15 米跨度 安检篷租 赁	24	个	1、预估使用数量：8 个/年×3 年=24 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规格尺寸（允差±50mm）：15000 mm×40000 mm，为四面开放式，篷檐高度≥4000 mm，外观颜色新亮，抗风力性能好，安全、实用。 4、支架材质：高强度纯铝合金框架结构，主要管材规格 168mm×89mm×4mm。 ▲5、顶布材质安检篷顶布为 850g /m²，白色双面刀刮 PVC 涂层布。	1440000		
9	18 米跨度 安检篷租	21	个	1、预估使用数量：7 个/年×3 年=21 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1512000		

	赁			3、规格尺寸（允差±50mm）：18000 mm×40000 mm,为四面开放式，篷檐高度≥4000 mm，外观颜色新亮，抗风力性能好，安全、实用。 4、支架材质：高强度纯铝合金框架结构，主要管材规格 168mm×89mm×4mm。 ▲5、顶布材质：展篷顶布为 850g /m²，白色双面刀刮 PVC 涂层布。	
10	工作篷租赁	186	个	1、预估使用数量：62 个/年×3 年=186 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规格尺寸（允差±30mm）：3000×3000mm,为四面开放式，篷檐高度≥2500 mm。 4、高强度纯铝合金框架结构，主要管材规格 81mm×46mm×2.5mm。	32550
11	移动厕所租赁	102	个	1、预估使用数量：34 个/年×3 年=102 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规格（允差±10mm）：1100mm×1100mm×2300 mm 每个厕位。 4、厕所支撑柱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铝合金表面经过氧化处理，加强了坚固性，防腐蚀，在日常的日晒雨淋中使用具有抗老化、不生锈、使用方便等性能。 5、瓦面、墙面采用双面彩钢夹芯板，不用吊天花不用二次装修，板面均使用高温烤漆加热处理，表面平整光滑，组装方便缝隙小，光滑的表面易清洗不易粘连污渍。 6、底部用角铁焊接支撑稳定性强，不易变形，承重效果显著。地面铺盖优质防滑铝合金板、蹲式陶瓷厕兜。 7、接采购人通知（提前 3 天）后 48 小时内采购人指定位置安装到位，采购人负责提供安置点水电到位，并确保场地平整。	359040
12	厕所垃圾清理及保洁	69	个点	1、预估使用数量：23 个点/年×3 年=69 个点。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按移动厕所数量配置相应数量服务人员，工作人员须着统一工作服上岗。 4、严格按厕所保洁服务质量要求开展移动厕所	614100

				服务保障工作： （1）厕所地面、蹲位洁净，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粪池无满溢，日产日清。 （2）厕内设备、设施无积灰、污物。 （3）厕外环境清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厕所四周 3m-5m 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4）定时喷洒消杀、除臭物品，有效控制恶臭。 5、工作中爱护公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包括电源、易燃易爆物品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立即上报。		
13	垃圾运输 清运处理	69	个 点	1、预估使用数量：23 个点/年×3 年=69 个点。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每日及时清理各站点生活垃圾堆放点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垃圾堆放点周边 1 米范围内进行清扫保洁，确保无杂物堆积。 4、对检查点周边 5 米范围内进行清扫保洁，每日不少于 2 次。	241500	
14	值勤生活 类物资运 输服务	3	项	1、预估使用数量：1 项/年×3 年=3 项。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各站点执勤生活类物资运送及回收。	273600	
15	卡点往返 吊装安装	336	个	1、预估使用数量：112 个/年×3 年=336 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集装箱往返吊装安装。	955584	
16	5 个常设 检查点物 品搬运	3	项	1、预估使用数量：1 项/年×3 年=3 项。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石埠、五塘、玉洞西、南宁港、沙井 5 个常设检查点物品搬运。	99000	
17	5 个常设 检查点箱 体清洁	3	项	1、预估使用数量：1 项/年×3 年=3 项。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石埠、五塘、玉洞西、南宁港、沙井 5 个常设检查点集装箱体清洁。	73500	
（二）租赁环邕检查站装备、设施						
18	武警围挡 哨沙袋租	28800	袋	1、预估使用数量：9600 袋/年×3 年=28800 袋。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1036800	

		赁		3、沙袋用于武警岗哨当掩体使用，服务包含沙袋摆放、搬运撤离的人工及运输费用，按检查站要求分别运输摆放到各个执勤点，按执勤人员要求摆放，安保任务结束后将沙袋撤走。 4、沙袋规格：袋子尺寸 40cm*65cm（允差±2cm），内装沙子，袋口采用机器封口，确保不漏出沙子，每袋净重≥30kg。 5、沙袋子材质：采用每平方米 250 克军绿色帆布材质。	
19	环邕检查站水马租赁	15120	个	一、服务内容 1、租赁水马服务包含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水马用于采购人单位安保任务使用，包含水马装卸车、摆放、回收、运输，安保任务期间水马看护、保管及损坏后及时更换等服务，确保所提供的水马完好，无破损、漏水、褪色等，根据采购人勤务要求，对必要的部分水马进行注水。 2、预估使用数量：5040 个/年×3 年=15120 个。 3、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二、水马质量要求： ■1. 尺寸：高 80cm（允差±2cm），整体长 155cm（允差±4cm），顶部宽 22cm（允差±2cm），底部宽 45cm；（允差±2cm）。 ■2. 重量≥11kg。 3. 材质：聚乙烯含量≥85%（全新料），材质拉伸强度≥15Mpa。 4. 颜色：红色。 ■5. 耐高温≥：50 摄氏度高温下无变形（20 分钟），无变色，无裂痕。 ■6. 水马单层壁厚≥：3.0mm。 7. 水马整体性能符合 GA/T 416-2003 标准。 ■8. 漏水性：不漏水。 ■9. 防撞击破损≥：26KJ/平方厘米。 ■10. 直立抗压≥：3KN。 11. 反光系数： ■（1）在观测角度 12 分，光射入角度 5 度时反光系数≥25cd/lx.m²；	2419200

				■（2）在观测角度 12 分，光射入角度 20 度时反光系数$\geq 18\text{cd/lx} \cdot \text{m}^2$； ■（3）在观测角度 12 分，光射入角度 30 度时反光系数$\geq 5\text{cd/lx} \cdot \text{m}^2$； ■（4）在观测角度 20 分，光射入角度 5 度时反光系数$\geq 19\text{cd/lx} \cdot \text{m}^2$； ■（5）在观测角度 20 分，光射入角度 20 度时反光系数$\geq 13\text{cd/lx} \cdot \text{m}^2$； ■（6）在观测角度 20 分，光射入角度 30 度时反光系数$\geq 5\text{cd/lx} \cdot \text{m}^2$； ■（7）在观测角度 1 度，光射入角度 5 度时反光系数$\geq 21\text{cd/lx} \cdot \text{m}^2$； ■（8）在观测角度 1 度，光射入角度 20 度时反光系数$\geq 15\text{cd/lx} \cdot \text{m}^2$。 三、为了更好的让各级安保指挥部门了解安保现场水马布设进度和完成情况，须提供一套辅助设备能够对现场进行通讯指挥并且及时回传视频和定位水马布设点位。 四、其他要求：所提供的水马表面干净、无明显污迹、无明显色差、无变形、破损、开裂等情况。		
20	环邕检查站防撞沙桶租赁	2088	个	1、预估使用数量：696 个/年$\times$3 年=2088 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times$3 年=60 天。 3、租赁服务包含防冲撞沙桶装卸车、摆放、回收、运输，安保任务期间防冲撞沙桶看护、保管及损坏后及时更换等服务，确保所提供的防冲撞沙桶完好，无破损、裂痕、褪色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必要的部分防冲撞沙桶注入沙子或水。 4、所提供的防撞沙桶要求： （1）材质：全新聚乙烯粉料$\geq 99\%$。 （2）尺寸：高 80cm，直径 58cm；（允差$\pm 3\text{cm}$） （3）重量$\geq 4.5\text{kg}$。 （4）颜色：黄色。 （5）带有红白相间反光膜。 （6）防撞击破性能$\geq 26\text{KJ/平方厘米}$； （7）漏水性：不漏水。 （8）抗压$\geq 60\text{KN}$。	329904	

(三) 租赁安保活动场所物资配备					
21	民警驿站 锥顶展篷 租赁	222	顶	1、预估使用数量：74 顶/年×3 年=222 顶。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规格尺寸（允差±30mm）：5500×5500 mm， 为四面封闭式，篷檐高度≥2800 mm，外观颜色 新亮，抗风力性能好，安全、实用。 4、高强度纯铝合金框架结构，主要管材规格 81mm ×46mm×2.5mm。 ▲5、顶布材质：锥顶展篷顶布为 850g/m²，白色 双面刀刮 PVC 涂层布。 ▲6、围布材质：锥顶展篷围布为 850g/m²，蓝色 双面刀刮 PVC 涂层布。	555000
22	民警工作 站坡顶展 篷租赁	279	个	1、预估使用数量：93 个/年×3 年=279 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规格尺寸（允差±30mm）：3000×3000 mm， 为四面封闭式，篷檐高度≥3000mm，外观颜色新 亮，抗风力性能好，安全、实用。 ▲4、顶布材质：坡顶篷顶布为 850g/m²，白色双 面刀刮 PVC 涂层布。 ▲5、围布材质：坡顶篷围布为 850g/m²，白色双 面刀刮 PVC 涂层布。	41850
23	民警驿站 照明筒灯 租赁	924	盏	1、预估使用数量：308 盏/年×3 年=924 盏。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技术要求： （1）LED 节能灯。 （2）压铸铝型材灯壳。 （3）PC 柔光灯罩。 （4）色温≥5500K。 ▲（5）功率 85W。	92400
24	安检篷水 冷空调租 赁	186	台	1、预估使用数量：62 台/年×3 年=186 台。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技术要求： （1）风机功率：1100W。 （2）循环风量：18000 m³/h （3）送风距离 20m。	186000

				(4) 水泵功率：45W。 (5) 外机噪音：≤72 分贝。 (6) 适用面积:80-120 m²。 (7) 储水量:120L。 (8) 外机尺寸（允差±10mm）：1080×1080×960 mm。 (9) 整机重量：75kg。 (10) 颜色：白色。 (11) 外壳：工程塑料。	
25	锥顶篷 （民警驿 站）空调 租赁	276	台	1、预估使用数量：92 台/年×3 年=276 台。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技术要求： ▲（1）5 匹机（大于 5 匹的属于正偏离）。 （2）制冷类型：单冷。 （3）适用面积:40-50 m²。 （4）制冷量：≥1200 W。 （5）制冷功率：≥3930W。 （6）内机噪音：44-50 分贝。 （7）外机噪音：≤60 分贝。 （8）循环风量：1750 m³ /h。 （9）内机尺寸：约 581 mm×1870 mm×395 mm。 （10）外机尺寸：约 1032 mm×1250 mm×412 mm。 （11）颜色：白色。 （12）外壳：注塑 ABS，不易变色和变形；材质：冷扎铁板板材和防锈涂料。	276000
26	展篷内用 电设备租 赁	582	组	1、预估使用数量：194 组/年×3 年=582 组。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3×4 平方 3 芯铜芯电缆线+ 13A 二孔插座，电路线套绝缘管。	267720
27	民族大道 106 号安 检 6 米展 篷租赁	33	个	1、预估使用数量：11 个/年×3 年=33 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尺寸（允差±30mm）：6000 mm×9000 mm, 为四面开放式，篷檐高度≥3000mm，外观颜色新亮，抗风力性能好，安全、实用。 4、高强度纯铝合金框架结构，主要管材规格 81mm×46mm×2.5mm。	72600

					▲5、安检篷顶布为 850g/m ² ，白色双面刀刮 PVC 涂层布。		
28	民族大道 106 号安 检 10 米展 篷租赁	63	个	1、预估使用数量：21 个/年×3 年=63 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规格尺寸（允差±30mm）：10000 mm×15000 mm,为四面开放式，篷檐高度≥3000mm，外观颜色新亮，抗风力性能好，安全、实用。 4、支架材质:高强度纯铝合金框架结构，主要管材规格 81mm×46mm×2.5mm。 ▲5、顶布材质:安检篷顶布为 850g/m ² ，白色双面刀刮 PVC 涂层布。	453600		
29	民族大道 106 号安 检 15 米展 篷租赁	30	个	1、预估使用数量：10 个/年×3 年=30 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规格尺寸（允差±30mm）：15000 mm×15000 mm,为四面开放式，篷檐高度≥4000 mm，外观颜色新亮，抗风力性能好，安全、实用。 4、支架材质:高强度纯铝合金框架结构，主要管材规格 168mm×89mm×4mm。 ▲5、顶布材质:展篷顶布为 850g/m ² ，白色双面刀刮 PVC 涂层布。	408000		
30	民族大道 106 号地 铁口 10 米 展篷租赁	3	个	1、预估使用数量：1 个/年×3 年=3 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尺寸（允差±30mm）：10000 mm×9000 mm，为四面开放式，篷檐高度≥3000mm，外观颜色新亮，抗风力性能好，安全、实用。 4、高强度纯铝合金框架结构，主要管材规格 81mm×46mm×2.5mm。 ▲5、安检篷顶布为 850g/m ² ，白色双面刀刮 PVC 涂层布。	11700		
31	青山路 22 号 1 号门 民警安检 区安检篷 租赁	3	个	1、预估使用数量：1 个/年×3 年=3 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尺寸（允差±30mm）：6000 mm×9000 mm，为四面开放式，篷檐高度≥3000mm，外观颜色新亮，抗风力性能好，安全、实用。 4、高强度纯铝合金框架结构，主要管材规格 81mm×46mm×2.5mm。	6600		

					▲5、安检篷顶布为 850g/m ² ，白色双面刀刮 PVC 涂层布。		
32	青山路 22 号 3 号门 民警安检 区安检篷 租赁	3	个	1、预估使用数量：1 个/年×3 年=3 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尺寸（允差±30mm）：10000 mm×9000 mm， 为四面开放式，篷檐高度≥3000mm，外观颜色新 亮，抗风力性能好，安全、实用。 4、高强度纯铝合金框架结构，主要管材规格 81mm ×46mm×2.5mm。 ▲5、安检篷顶布为 850g/m ² ，白色双面刀刮 PVC 涂层布。	11700		
33	青山路 22 号 3 号门 车检篷租 赁	3	个	1、预估使用数量：1 个/年×3 年=3 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尺寸（允差±30mm）：6000 mm×9000 mm，为 四面开放式，篷檐高度≥3000mm，外观颜色新亮， 抗风力性能好，安全、实用。 4、高强度纯铝合金框架结构，主要管材规格 81mm ×46mm×2.5mm。 ▲5、安检篷顶布为 850g/m ² ，白色双面刀刮 PVC 涂层布。	6600		
34	青山路 22 号 4 号门 安检篷租 赁	3	个	1、预估使用数量：1 个/年×3 年=3 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尺寸（允差±30mm）：6000 mm×9000 mm，为 四面开放式，篷檐高度≥3000mm，外观颜色新亮， 抗风力性能好，安全、实用。 4、高强度纯铝合金框架结构，主要管材规格 81mm ×46mm×2.5mm。 ▲5、安检篷顶布为 850g/m ² ，白色双面刀刮 PVC 涂层布。	6600		
35	荔滨大道 2 号大门 安检篷租 赁	3	个	1、预估使用数量：1 个/年×3 年=3 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尺寸（允差±30mm）：10000 mm×9000 mm， 为四面开放式，篷檐高度≥3000mm，外观颜色新 亮，抗风力性能好，安全、实用。 4、高强度纯铝合金框架结构，主要管材规格 81mm ×46mm×2.5mm。	11700		

					▲5、安检篷顶布为 850g/m ² ，白色双面刀刮 PVC 涂层布。		
36	军堂路 6 号安检培训 10 米展篷租赁	12	个	1、预估使用数量：4 个/年×3 年=12 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尺寸（允差±30mm）：10000 mm×9000 mm，为四面开放式，篷檐高度≥3000mm，外观颜色新亮，抗风力性能好，安全、实用。 4、高强度纯铝合金框架结构，主要管材规格 81mm×46mm×2.5mm。 ▲5、安检篷顶布为 850g/m ² ，白色双面刀刮 PVC 涂层布。	46800		
37	展篷用电设备安装、展期内维护	3	项	1、预估使用数量：1 项/年×3 年=3 项。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安检篷用电设备安装调试，用电设备维护运行。	132000		
38	5.5 米锥顶展篷蓝色围布	18	顶	1、预估使用数量：6 顶/年×3 年=18 顶。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锥顶展篷围布为 850g/m ² ，蓝色双面刀刮 PVC 涂层布，无窗。	108000		
39	5.5 米锥顶篷眉板制作	888	块	1、预估使用数量：296 块/年×3 年=888 块。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尺寸（允差±10mm）：5500 mm×500 mm。 4、制作、镀锌方通架+高清特富珑喷绘，包含安装费用。	399600		
40	安检篷入口导视牌制作	408	块	1、预估使用数量：136 块/年×3 年=408 块。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尺寸（允差±10mm）：800 mm×500 mm。 4、双面写真裱涂塑板	32640		
41	竹溪大道 98 号安检 10 米展篷租赁	9	个	1、预估使用数量：3 个/年×3 年=9 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尺寸（允差±30mm）：10000 mm×9000 mm，为四面开放式，篷檐高度≥3000mm，外观颜色新亮，抗风力性能好，安全、实用。 4、高强度纯铝合金框架结构，主要管材规格 81mm×46mm×2.5mm。 ▲5、安检篷顶布为 850g/m ² ，白色双面刀刮 PVC	35100		

					涂层布。		
42	民族大道 106号安 检10米展 篷白色侧 面围布租 赁	780	副		1、预估使用数量：260幅/年×3年=780幅。 2、预估使用天数：20天/年×3年=60天。 3、尺寸（允差±10mm）：3000mm×3000mm。 ▲4、展篷围布为850g/m²，白色双面刀刮PVC涂层布，B1防火等级，无窗。	117000	
43	民族大道 106号安 检10米展 篷白色端 面围布租 赁	204	副		1、预估使用数量：68幅/年×3年=204幅。 2、预估使用天数：20天/年×3年=60天。 3、尺寸（允差±10mm）：5000mm×3000mm。 ▲4、展篷围布为850g/m²，白色双面刀刮PVC涂层布，B1防火等级，无窗。	51000	
44	民族大道 106号安 检15米展 篷白色侧 面围布租 赁	126	副		1、预估使用数量：42幅/年×3年=126幅。 2、预估使用天数：20天/年×3年=60天。 3、尺寸（允差±10mm）：5000mm×4000mm。 ▲4、展篷围布为850g/m²，白色双面刀刮PVC涂层布，B1防火等级，无窗。	40950	
45	民族大道 106号安 检15米展 篷白色端 面围布租 赁	96	副		1、预估使用数量：32幅/年×3年=96幅。 2、预估使用天数：20天/年×3年=60天。 3、尺寸（允差±30mm）：6000mm×4000mm。 ▲4、展篷围布为850g/m²，白色双面刀刮PVC涂层布，B1防火等级，无窗。	37440	
46	安检篷入 口引导地 贴制作	90	张		1、预估使用数量：30张/年×3年=90张。 2、预估使用天数：20天/年×3年=60天。 3、尺寸（允差±10mm）：800mm×1500mm。 4、材质为可移除高清背黑户外车身贴，含安装及拆除。	12600	
47	安检须知 告示牌架 子租赁	180	个		1、预估使用数量：60个/年×3年=180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天/年×3年=60天。 3、尺寸（允差±10mm）：800mm×1400mm。 4、材质为镀锌方管+铝合金面板，镀锌方管尺寸为30×30mm，铝合金面板厚度为1mm，带配重。	23400	

48	安检须知告示牌画面制作	180	块	1、预估使用数量：60 块/年×3 年=180 块。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尺寸（允差±10mm）：800 mm×1400 mm。 4、材质为高清户外车身贴。	19800
49	大型告知牌架子租赁	48	个	1、预估使用数量：16 个/年×3 年=48 个。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尺寸（允差±10mm）：2000 mm×800 mm×2000 mm。 4、材质为铝合金户外专用桁架，桁架横截面尺寸为 200×200mm，搭建成立方体结构，带配重。	36960
50	大型告知牌架子画面制作	48	块	1、预估使用数量：16 块/年×3 年=48 块。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尺寸（允差±10mm）：5800 mm×2200 mm。 4、材质为 550 高清背黑喷绘布。	30624
51	犬舍 10 米展篷顶上防晒网制作	6	幅	1、预估使用数量：2 幅/年×3 年=6 幅。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尺寸（允差±30mm）：12000 mm×20000 mm。 4、材质为 HDPE 材料，含安装及拆卸。	4800
52	水冷空调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电箱接驳	3	项	1、预估使用数量：1 项/年×3 年=3 项。 2、预估使用天数：20 天/年×3 年=60 天。 3、水冷空调电箱接驳。	54000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含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自提交服务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服务期限有变的以实际为准。 ◆ 2. 设施布设前 5-10 日历天，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项目实施区域踏勘，核查场地条件、高空作业点位、封控区域、障碍物及水电点位等内容；踏勘完毕 3 日历天内中标供应商出具布设图纸及布设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租赁货物及配套设施布设数量、完工时限、责任人(人员组织架构)、投入施工人员、应急备勤人员、车辆、高空作业设备配置等信息及相关工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同步明确搭设施工管控、地面安全防护、高空作业专项防护、防高空坠落、物体打击、帐篷倾覆、触电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细化高空作业持证上岗、防护器具佩戴、作业围挡隔离、恶劣天气停工、工具防坠等管控要求）。图纸与方案提交采购人安保勤务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按审定内容及时限开展设施布设。未通过报备审核的人员、设备不得进场施工。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5 分钟内响应，紧急特殊情况重大问题在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其他非紧急情况一般在 6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24 小时内未能解决的问题须在 36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符合合同要求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4. 中标供应商须指派不少于 1 名有经验的在职人员作为本次项目的总负责人，并指派不少于 3 名分段（分组）负责人，要求负责人在服务期间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系通畅。总负责人和分段（分组）负责人在合同履约期内不进行人员调换，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调换人员的，需书面向采购人提出人员调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换。

5. 中标供应商负责租赁期间全程维护、保养、清洁和服务。租赁期结束后的拆卸、包装以及现场的清理等工作。中标供应商对设备、设施、施工、操作过程中人员、安全事故的防范负责。如发现隐患必须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并采取行之有效的补救措施。

6. 所提供的设施、设备性能良好、各项功能正常、表面干净、漆面整洁、无明显污迹、无明显色差、无明显锈迹、无变形、开裂、破损等情况。

7. 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属于正常使用期限内，如所交付的设施设备具有国家或行业统一强制报废年限标准的，交付使用时的使用年限与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报废标准年限之间至少间隔 2 年以上。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服务期间供应商本单位投入人员人工费等费用。

2、本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标的采购数量均为预估使用数量，不作为采购人最终实际采购结算的固定数量。采购人将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调整实际采购数量、批次及服务频次，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实际需求及验收为准。采购人不对预估数量与实际采购数量的差值承担任何调价、补偿及违约责任，投标人中标后，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开展履约工作，严格按照采购人指令完成供货及服务，不得因实际采购数量与预估数量存在差异，提出调价、索赔、延期履约等任何异议及额外诉求。

3、付款方式：

（1）采购人根据工作任务实际情况，可进行分段（分期）支付或该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合同双方及所涉第三方对服务质量、服务续存问题无争议，且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至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提供服务的数量及验收结果支付相应的合同款。

（2）因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导致采购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或入账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待中标供应商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再行支付相应款项。

4、因时间紧迫，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条件及能力参加本次采购，如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后，但无力承

担本次项目，或者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导致采购人无法完成本次项目的任务，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人员要求：拟投入现场工作人员要求不低于 20 人（其中包含至少有 3 人持有电工证，至少有 3 人持有高空作业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的证书扫描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组成员表（包含姓名、性别、学历及职务等信息）。

6、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租赁物料的采购及生产，由采购人对所有租赁物料进行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会根据任务安排通知中标供应商到指定地点现场安装并交付使用，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7 日内完成。

7、本招标项目所涉采购人工作任务如有调整、变动或取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取消）或部分终止（取消）本招标项下所涉采购的内容，中标方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实施上述行为。但中标人已经按照采购人书面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须将实际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支付给中标人。

8、如遇到疫情、自然灾害、重大公共事件等不可抗拒因素，根据上级政府部门决定，采购人有权行使以下权力：

- (1) 在未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发布公告取消此次采购任务；
- (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但未开始履行合同的，终止合同履行；
- (3) 合同已履行部分的，按已履行部分协商解决。

六、安全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2、中标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因设备设施或提供服务的人员等方面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负责。由于第三方责任导致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自行处理。

3、所租赁设备在服务过程和使用结束后，采购人不负责看护保管及维护，如有丢失、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验收要求：

1、初步验收：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分段)对履约服务进行评分考核验收，由采购人所属的任务实施单位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布置图纸及布置方案对服务成果的提交及服务质量进行评分验收，并签字确认，如发现服务质量不合格或者与合同不符的，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如采购人指定任务时间内仍未完成整改的部分，将认定为验收不合格，所涉及数量不予支付合同款。

2、最终验收：中标供应商完成采购人指定的某次任务的履约服务或该项目全部履约服务完成且已完成初步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同时需提交按采购人验收要求提供相关验收材料以证明已按照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完成履约，所提供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评分验收表、履约服务过程中相关佐证资料(包括履约服务过程的照片或视频、带定位的图像等信息化资料以及服务人员、实施人员考勤表、运输车辆出车登记等)。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后对所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核验。经核验材料齐全、合规，已达到采购人验收要求的，采购人于七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单位内部政府采购履约管理相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验

收 材料达不到验收条件的，中标供应商需补充完善相关材料，无法补充完善材料的采购人对项目不予验收或者认定验收不合格。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材料如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承诺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验收小组可视情况认定为验收不合格，因项目实施具有一定时效性，终验不合格后无法进行整改，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履约服务过程中相关佐证资料，包括履约服务过程的照片或视频、带定位的图像等资料。

八、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退出机制

1、一般违约情形

中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一般违约，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标准，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响应不及时：未在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作出有效响应，或经采购人督促后仍未及时响应的。

人员驻点不足：现场驻点评价人员数量或驻点时间未达到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经采购人指出后未在限期内补足的。

2、重大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中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其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引发重大失误：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实施出现重大错误，或造成采购人被上级监管部门问责、通报、考核扣分或产生经济损失。

不能按计划完成：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计划完成全部工作的。

项目实施中单次最终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所提供的服务在单次最终验收不合格的。

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引发负面舆情：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引发网络舆情、媒体负面报道或其他群体性事件，对采购人声誉、社会形象造成损害的。

3、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采购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之日起生效。

合同解除后，中标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交接工作。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

	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的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或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参数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和服务方案； 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对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文字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记录，截图或打印作为附件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30.1	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供应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中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486228 通讯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02 室（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2）南宁市公安局 联系电话：0771-2891130 通讯地址：南宁市厢竹大道 4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地址：

		名称：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宁市厢竹大道 46 号南宁市财政局 7 楼 联系电话：0771-2189091、0771-2189095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如采购代理费不足陆千元的，按陆千元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行号：102611011101
41.1	解释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

		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签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实物印章与电子印章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电子签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采购的服务完成以后所提供的各种后续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实质性要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

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

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每个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参数、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

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退回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操作。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依法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以系统为准）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人员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供应商在电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文件费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2102111229300032105

注：如果转账时银行系统未显示出“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可选择“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不变。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包括分项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或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参数，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应当一致。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0	报价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1.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 1.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20 分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65%；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65%；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D.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20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技术 (客观分)	1、技术参数分（满分 24 分） （1）投标人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标识的服务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其设备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15 分。 （2）投标人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标识的服务参数，有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9 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查报告扫描件，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的，履约前采购人可以进行必要的检测报告原件与检测报告相关的设备样品核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原件及支付送检费用所取得的发票原件、设备样品相关指标和功能是否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等）。如若无法提供或者提供的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不符，将上报相关采购监管部门，产生的相关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履约前采购人在进行检测报告原件核对时如果发现以下情况：（1）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没有对相关产品进行检测而出具检测报告）；（2）检测机构不具备检测相关功能或者材料的资质，采购人可向检测机构所在地的政府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举报，产生的相关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和相关检测机构自行承担。	24
2	技术 (客观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5 分） 一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组织方案、各阶段工作安排、安装方案等内容，进度计划符合项目需求，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二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组织方案、各阶段工作安排、安装方案、工作计划、人员设备配备等内容，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实施进度安排。 三档（20 分）：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前期工作准备、项目组织方案、各个	25

		阶段工作安排、安装方案、工作计划、人员设备配备等内容，进度计划能清晰准确描述，实施进度管理措施有效，安装计划方案、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 四档（2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对本项目的理解，能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组织、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能充分介绍所利用的辅助设备、装备如何对设施布设现场进行组织部署，并提供有效的管控手段以保障设施设备布设过程、服务过程符合采购需求的。 注：一档、二档、三档、四档不重复计分，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独立打分，不满足进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3	技术	3、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简单，无质量控制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利于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档(10 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可行，质量控制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有效，服务保障措施详细利于项目实施，并提供了简单的应急预案。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给予各项优惠措施以提升服务质量，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完成。应急预案贴合项目背景，有列举易突发情况及相应的处置措施，有具体实施的流程，有应对紧急任务的说明。 注：一档、二档、三档不重复计分，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独立打分，不满足进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15
4	技术 (客观分)	4、拟投入人员（满分 10 分）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即 20 人），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需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在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发放工资银行流水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10
5	商务资信 (客观分)	5、业绩分（满分 6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 （1）类似项目业绩满足三选一即可：① 同时有安检篷租赁和展篷租赁；②有 A 级防火铁箱租赁；③有水马租赁。 （2）同一项目不能累积得分。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签署方、合同内容、签章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6
6	商务资信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行为的(以财政	-6

	（客观分）	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4.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如有）

 4.4 投标函

 4.5 开标一览表

 4.6 服务参数偏离表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公开招标方式____对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标的物名称、数量、质量：详见开标一览表、服务参数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含税。

分项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质保期限

1.5.1 交付期限（服务时间）：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收到甲方售后服务要求通知后 3 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尾部所留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完成通知或者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完成通知的，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通知），乙方未能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1.6 条所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或最终导致废标合同无效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废标原因是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可要求乙方因废标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按住所	约定送达地址：按住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

的物的理由、逾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无另行约定，按合同一般条款。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无另行约定，按合同一般条款。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含税。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第三期付款：_____

第四期付款：_____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2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5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结果以验收书为准。

3.1 其他：无。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

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6	其他工作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验收书；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争议条款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3、本合同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的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在线投标响应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页码）
六、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七、投标声明函	（页码）
八、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页码）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页码）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情况进一步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 ），**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
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
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
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
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供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同于中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情况进一步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电子签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电子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不包括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电子签章）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投标人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 3.当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参数偏离表.....（页码）

二、项目实施和服务方案.....（页码）

三、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进一步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服务参数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	标的名称	所提供的服务参数	
1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和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时间：_____；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